

#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轻院财〔2020〕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竞赛经费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二级部门：

近年我校参与或承办的各项竞赛越来越多，为规范学校各类竞赛活动经费管理，促进学校不断提高竞赛成绩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竞赛经费管理细则



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9月25日

---

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

印发

#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## 竞赛经费管理细则

为规范学校各类竞赛活动经费管理，促进学校不断提高竞赛成绩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竞赛范围

竞赛包括各类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和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、“挑战杯”竞赛等各类上级及校级组织的比赛项目，分参与校外竞赛及举办或承办竞赛两种情况。

### 二、竞赛经费管理

#### （一）预算管理

竞赛项目为上级安排或学校建设任务需要的（如双高建设），经费在拨入专项或建设任务预算中统筹安排；经费不足或无来源的，由竞赛组织部门根据下一年度竞赛安排情况，提前申请竞赛经费预算，纳入年度预算后专项使用。年中确需临时增加的举办（或承办）预算外竞赛项目，由申请部门填写《年中申请项目预算明细表》，注明项目名称、参加人数、预算金额及主要开支内容等，按学校规定程序审批后报财务处执行。

#### （二）经费使用

竞赛经费分以下情况使用：

1. 参加校外竞赛项目，由职能部门统筹，按规定经学校批准后，所发生的报名、参赛、购置耗材、食宿和差旅费用按申请参赛时拟开支渠道列支；

2. 举办或承办竞赛项目，经费开支内容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广告宣传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耗材费、奖品、差旅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参赛伙食费、服装、劳务费、宣传费、学生勤工俭学、委托业务费等相关费用。在职人员参与竞赛评审、授课、监考等，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可纳入专项支出。

师生参加竞赛集训或参赛期间，发生的差旅费及教师住宿费、伙食费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执行；学生外出参赛或外出参加赛前集训、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伙食补助标准为定额每人每天共 80 元。由校外单位承担伙食费用或市内交通费用的，除在途期间外，不得在学校重复领取相关补助。

竞赛奖励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在竞赛专项中列支。

竞赛经费使用以节约为原则，严禁浪费。竞赛经费应专款专用，不得弄虚作假，超预算列支或挤占挪用。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不善的，学校将根据情况做出收回经费、终止项目等措施，并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2020 年 9 月 25 日